

证券代码: 002933

证券简称: 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 2024-00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1210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比例 (%)	
A 股	117.35		1.00	
合计	117.35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180.63	18.58	2,297.98	1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63	18.58	2,297.98	1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含）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超过 1,6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不低于 82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p> <p>本次增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范围内。</p> <p>2024 年 2 月 5 日，长安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2024 年 2 月 6 日，长安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7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p> <p>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下午收盘，长安汇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7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7日